

- 315



2023 03

256100

256100

1966

56

7856

4000

20

10

400

25

100

/

3

2000

315

FDA

[2014] 52

2014. 6. 23

[2016] 56

2016. 12. 27

600

20

315

9

1

20. 5g

550 /a

2. 1g/

550 /a

14. 2g/

550 /a

8. 9g/

550 /a

4. 68g/

550 /a

9g/

450 /a

10. 01g/

2011

2013

[2011] 35

682

[2017] 4

2023 3

23 24

2023 Y007

2018 9

- 315

					256100
		1		20. 5g	
		1		20. 5g	
	2021. 07			2022. 8	
	2023. 03			2023. 03. 23	03. 24
	600		20		3. 33%
	600		20		3. 33%
	1.			(2022. 06. 05)	
	2.			(2018. 10. 26)	
	3.			(2020. 09. 01)	
	4.			(2017. 06. 27)	
	5.			(2016. 5. 16)	
	6.			(2015. 01. 01)	

	<p>7. [2018] 6</p> <p>8. [2020] 688</p> <p>9. [2015] 113</p> <p>10. < > 2017 682 2017. 7. 16</p> <p>11. < > 2018 9</p> <p>12. [2017] 682 2017 10 1</p> <p>13. [2017] 4</p> <p>14.</p> <p>[2021] 73 2021. 11. 23</p> <p>15. HT23Y007- 2</p>
	<p>1</p> <p>2</p> <p>3 - GB15562. 1-1995</p> <p>4 HJ/T373- 2007</p> <p>5 HJ/T 397- 2007</p> <p>6 HJ 706- 2014</p>
	<p>1 DB37/2376- 2019 1</p> <p>2 (GB/T 31962- 2015) B</p> <p>3 GB 12348- 2008 2</p>

	4	GB18599- 2020
	5	GB 18597- 2001

1

- 315

1

150m

50

1

2-1

2-1

			m	
		NE	492	GB3095- 2012
		N	150	
		NW	950	
		N	680	
		S	400	
	1m	--	--	GB3096- 2008 2
		S	165	GB3838- 2002
		--	--	GB/T14848- 2017

2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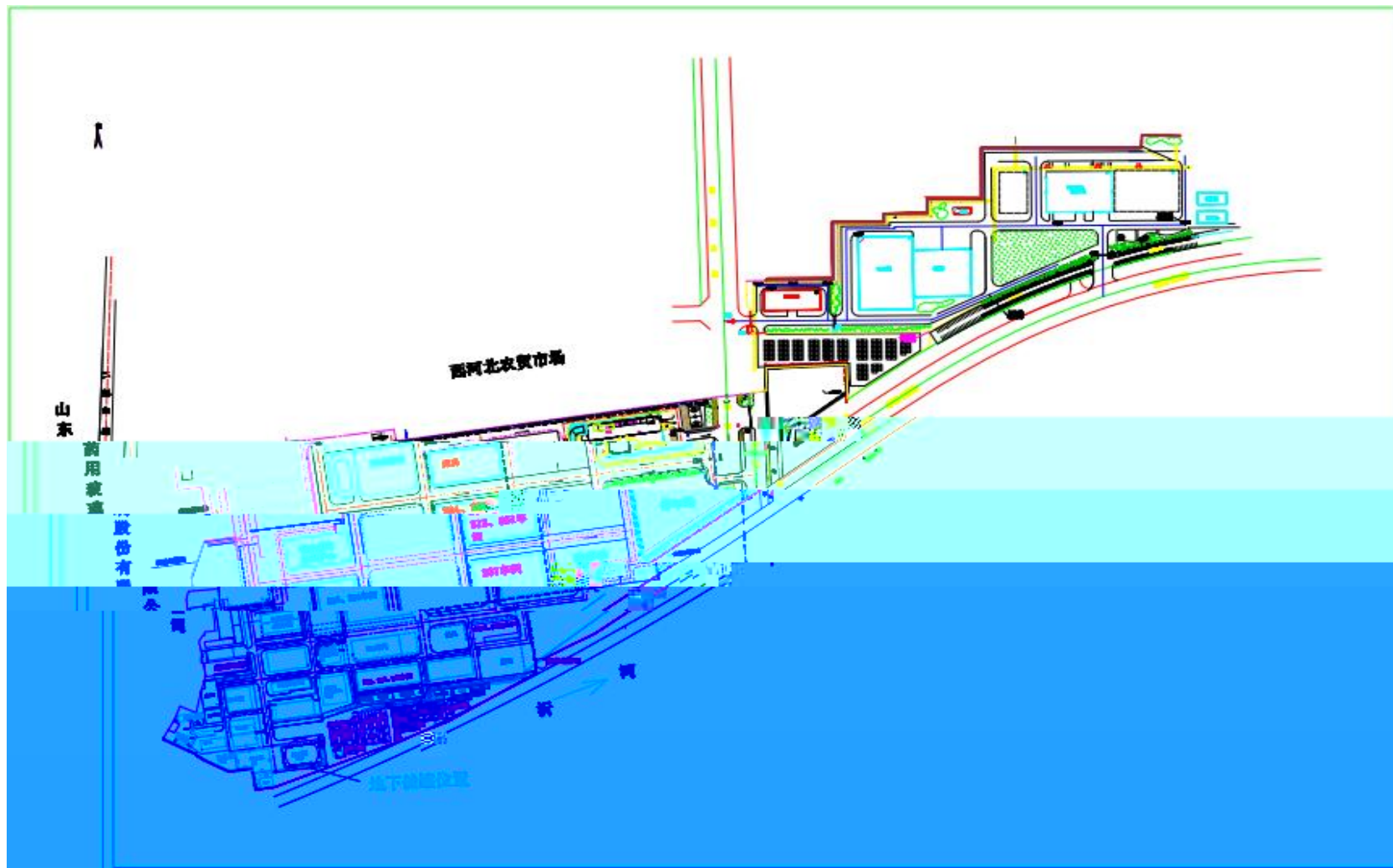
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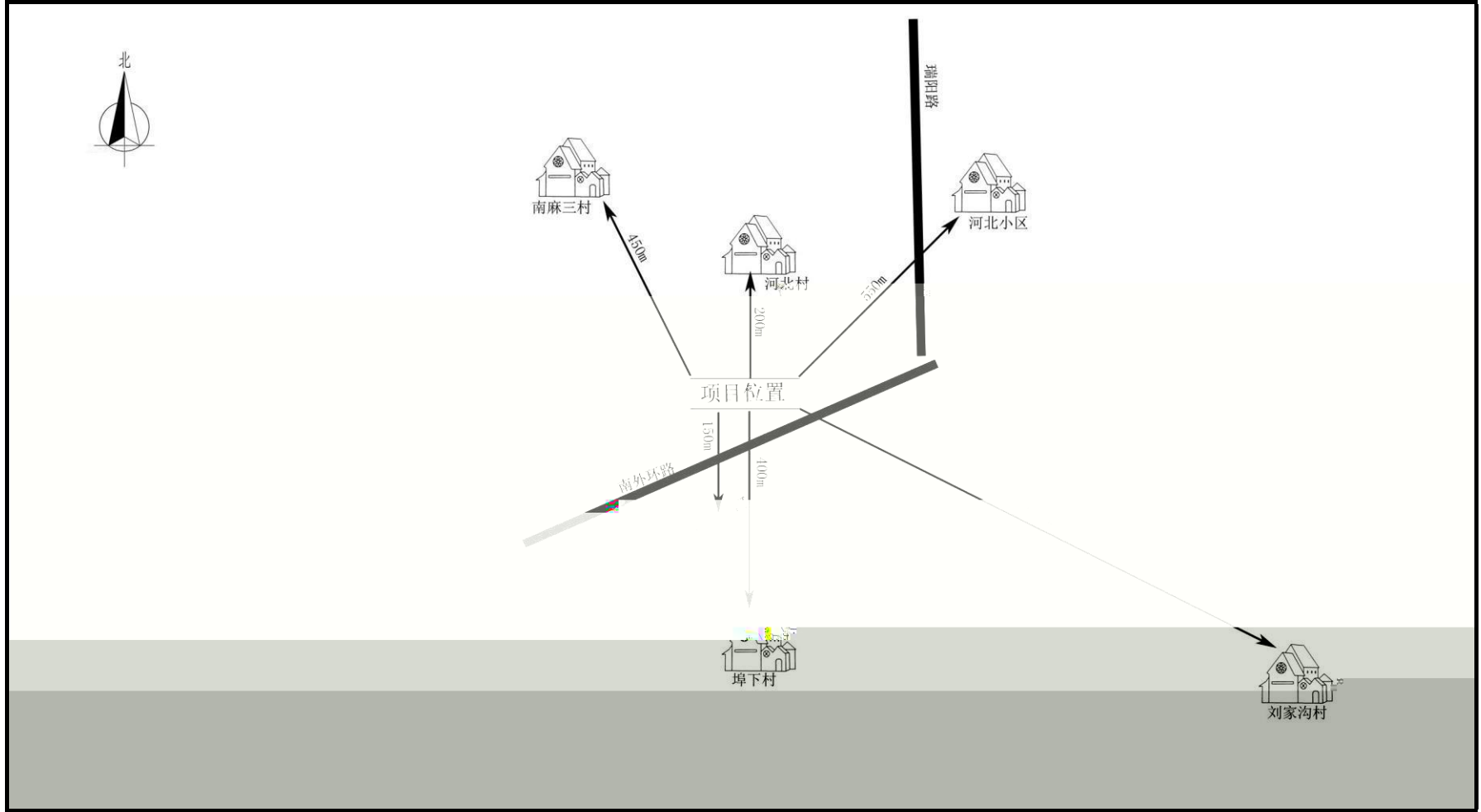
1



2



3



1

- 315

600

20

315

9

2-2

2-2

	315		
		35KV 22000KVA	35KV 22000KVA
		500m ³	500m ³
		4000m ³ /d A2/O	4000m ³ /d A2/O

		1500m³	1500m³

2-3

1.			WCFS- 10		/
2.			MWR- D		/
3.			HF- 2500A		/
4.					/
5.					/
6.					/
7.					/
8.					/
9.					/
10.			PCH4000I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2

2-4

	1		20. 5g
	550 /a		2. 1g/
	550 /a		14. 2g/
	550 /a		8. 9g/

	550 /a	4. 68g/	
	550 /a	9g/	
	450 /a	10. 01g/	

3.

8h

300d

1.

2-5

		/			
1		0. 55			
2		8. 25			
3		11. 00			
4		1. 65			
5		13. 20			
6		2. 64			
7		18. 00			
8		183. 08			
9		0. 86			
10	SSL	1. 52			
11		5. 03			
12		0. 07			
13		0. 01			
14		1. 00			
15		3. 54			
16		1. 54			
17		1. 34			
18		1. 84			
19		1. 49			
20		0. 11			
21		1. 05			
22		0. 07			
23		0. 28			
24		0. 28			
25		0. 50			
26		3200	/		
27		1350			

28		260			
29		290			
30		150			
31		14			
32		1.4			
<hr/>					
1		36.2537	/		
2		12511	m ³ /a		

2

12511m³/a

1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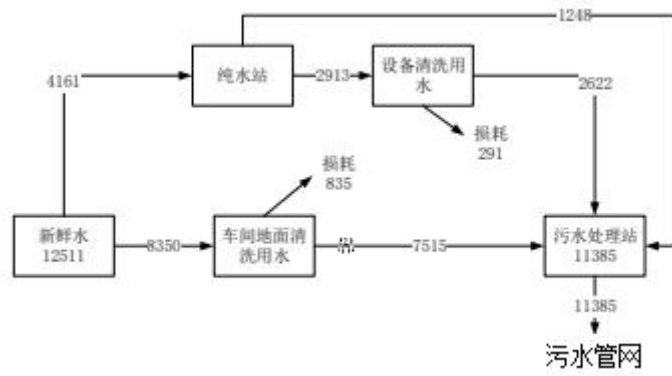
12511m³/a

3240m³/d

1060m³/d

9.71m³/d

2



2-1 m³/a

3

36.2537 kWh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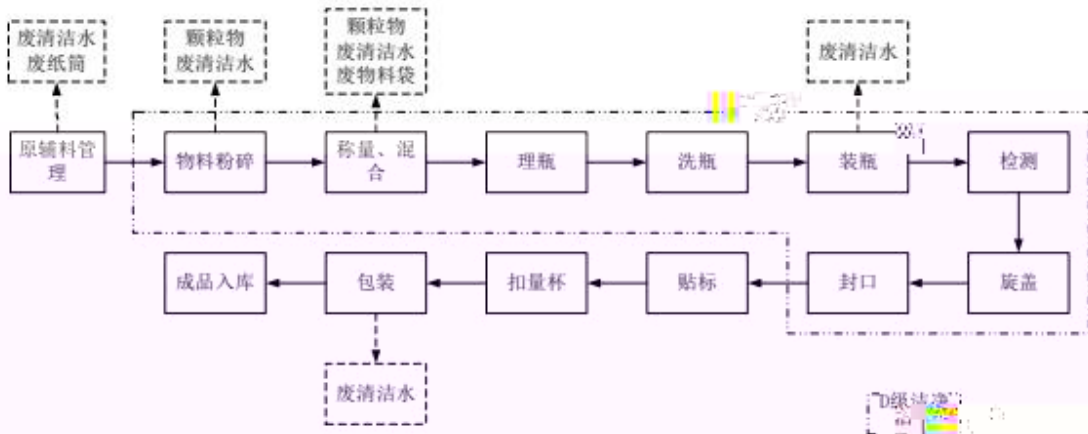
280t/a

120

0.8M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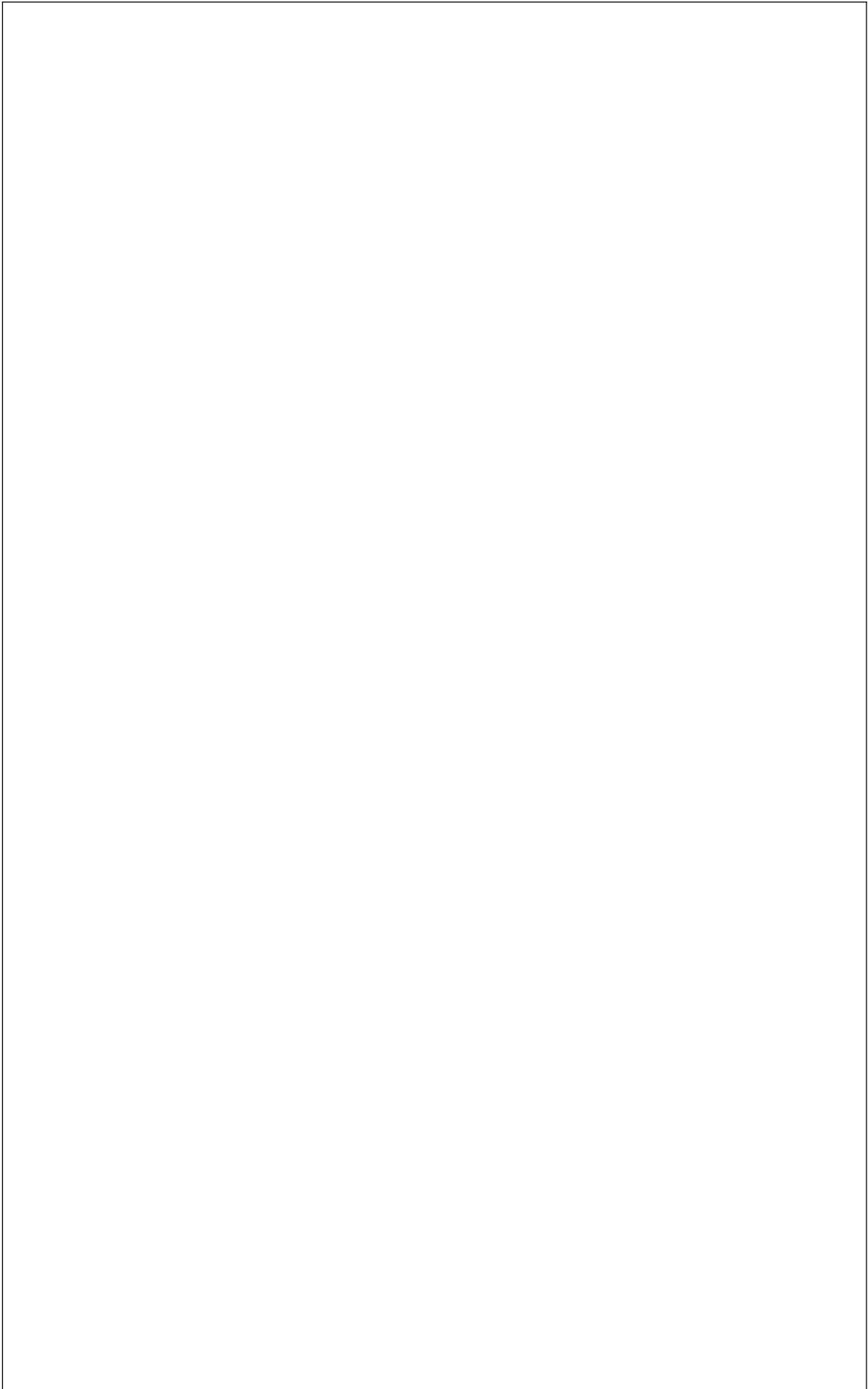
1.

1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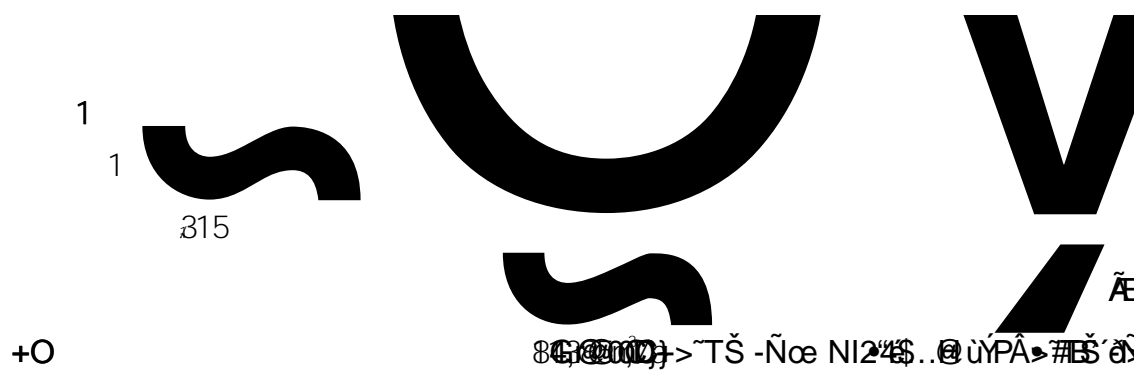


2-6

1				/
2				/
3			COD	/
4				/
5				
6				
7				
8				
9				

1-25μm

1-100μm



4

3-2 /

		0.39t/a		0.39t/a	
		1.2t/a		1.2t/a	
		0.256t/a		0.256t/a	
		5.4t/a		5.4t/a	
		0.4t/a		0.4t/a	

5

18
(GB18218-2018)

HJ169-2018 B B.1
GB30000.18-2013

" "

3-3

) () (

1

„ \mathbb{R} - $\lambda \cdot 1$ “

" "		
" "		
2		
1		

(GB/T31962-2015) 1 B



2

2
: U O

	913703001686121827001P	
" "	" "	" "

±

5.1

5.2

10%

6-1				
6-1				
			/	
	315		3 / 2	
6-2				
6-3				
6-3				
			/	
	1	Leq	1 2	
1 / 2	1.2t/a 1.2	/	272-005-02	0.39t/a 120 2021 0.256t/a
3	HW02			

	2021		HV02
	272-005-02		
	4		
	5. 4t/a		
	5		
		0. 4t/a	
	2021	HV02	272-005-02

7-1

DB37/2376-2019

(GB/T 31962-2015) B

7-3

mg/L

GB12348-2008) 2

7-2

dB(A)

2	60	50	

50 dB(A)



		11385m ³ /a	CODcr
145mg/L	5.09mg/L	29mg/L	
CODcr	=11385m ³ /a × 145mg/L=1.651t/a		
	=11385m ³ /a × 5.09mg/L=0.05795t/a		
	=11385m ³ /a × 29mg/L=0.3302t/a		
	CODcr	1.651t/a	0.05795t/a
	0.3302t/a		

15m

1

	CODcr	155mg/L	
5. 16mg/L	33mg/L		
GB/T 31962-2015	B		
		CODcr	1. 651t/a
0. 05795t/a		0. 3302t/a	

		55. 7dB(A)	
60 dB(A)		49. 3dB(A)	50 dB(A)
		GB12348- 2008	2
1			0. 39t/a 120 /
2			
1. 2t/a	1. 2	/	0. 256t/a
		0. 4t/a	2021
		HV02	272- 005- 02
3			
5. 4t/a			
GB18597- 2001)			
			CODcr
1. 651t/a		0. 05795t/a	0. 3302t/a

7

370321 - 2020 - 005 - M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1.

委托书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提升项目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 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1]73号

关于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厂区）。拟在老厂区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对315车间进行提升改造，新增高速自动理瓶机、玻璃瓶人工放瓶盘、自动空气洗瓶机、粉粒自动灌装机、自动检重机、同轴式造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15非青非头类颗粒剂100万盒。

二、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噪声防治，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防渗、监测等措施，确保地下水水质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采取防渗、监测等措施，确保土壤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营造绿色生产氛围。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合作，与周边企业、社区建立良好关系，共同维护区域环境。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创新，采用先进环保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评估，定期开展环境评估，及时调整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审计，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审计，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考核，将环保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积极参与环保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宣传，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培训，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技能。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交流，参加环保交流会议，学习先进经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合作，与环保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开展环保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创新，探索环保新模式，提高环保水平。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评估，定期开展环境评估，及时调整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审计，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审计，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考核，将环保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积极参与环保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宣传，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培训，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技能。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交流，参加环保交流会议，学习先进经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合作，与环保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开展环保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创新，探索环保新模式，提高环保水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1年11月15日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纸筒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物料袋、收集颗粒、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置入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2013]36号)中相关标准要求，并执行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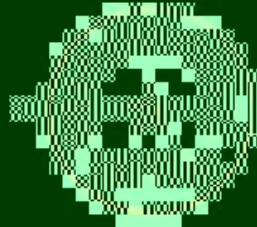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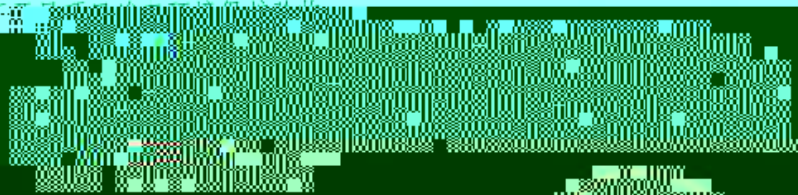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而造成环境污染。

6、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建成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7、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3.23	干混剂	10.66 万支/d	9 万支/d	84.4
2023.3.24	干混剂	10.66 万支/d	9 万支/d	84.4

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生产口服补液盐 1 亿袋（每袋重量 20.5g），干混剂 3200 万瓶/a（阿奇霉素干混剂、扑热息痛干混悬剂、布洛芬干混悬剂、






4.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

	 181512342116	 HT23Y007	
<h1>检 验 报 告</h1>			
淄海途（验）字 2023 年 第 Y007-2 号			
项目名称： <u>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 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515非青非关天 颗粒剂项目</u>			
企业名称： <u>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u>			
完成日期： <u>2023 年 03 月 28 日</u>			
 淄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海途(验)字2023第Y007-2号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电话	高处长 13581044442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日-2023年03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2023年03月26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样头样品，保存条件符合要求，样品完好；废水采样瓶符合保存要求，完好无损。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单位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		
	联系电话	0533-3230719	电子邮箱	sdzbhaitu@163.com
	编制人	任清玲		
	审核人	陈作秀		
	批准人	王永艳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海途（验）字 2023 第 Y007-2 号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p>《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p> <p>《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p> <p>《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p> <p>《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p> <p>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p>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环验(验)字2023第Y007-2号

2. 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88 噪声测定仪	HT/CY028	---
3. 废水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HT/FX014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T/FX003	4mg/L

五、检测结果

(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15 车间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m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N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3.03.23	频次一	2.7	4093	0.0111
		频次二	2.7	4081	0.0110
		频次三	2.5	4150	0.0104
	2023.03.24	频次一	2.7	3954	0.0107
		频次二	2.8	4074	0.0114
		频次三	2.7	4050	0.0109
备注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 。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A))]
2023.03.23	厂界东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3.9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8.0
	厂界南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5.7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8.5
	厂界西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2.3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7.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3 页 共 6 页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海途（验）字 2023 第 Y007-2 号

	厂界北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1.3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6.8
2023.03.24	厂界东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2.1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8.0
	厂界南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7.0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9.3
	厂界西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4.5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9.0
	厂界北边界	昼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50.6
		夜间	频次一	生产噪声	49.1
备注	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三)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厂区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CODcr	悬浮物	氨氮
	第一次	151	30	3.05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海途（验）字 2023 第 Y007-2 号

六、附图

(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废水监测点位。

图 1 项目监测布点图

(二) 现场检测照片图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淄海途（验）字 2023 第 Y007-2 号

2023-03-23 08:44:58

经度：118.1757 纬度：36.17052

2023-03-24 08:40:51

经度：118.17827 纬度：36.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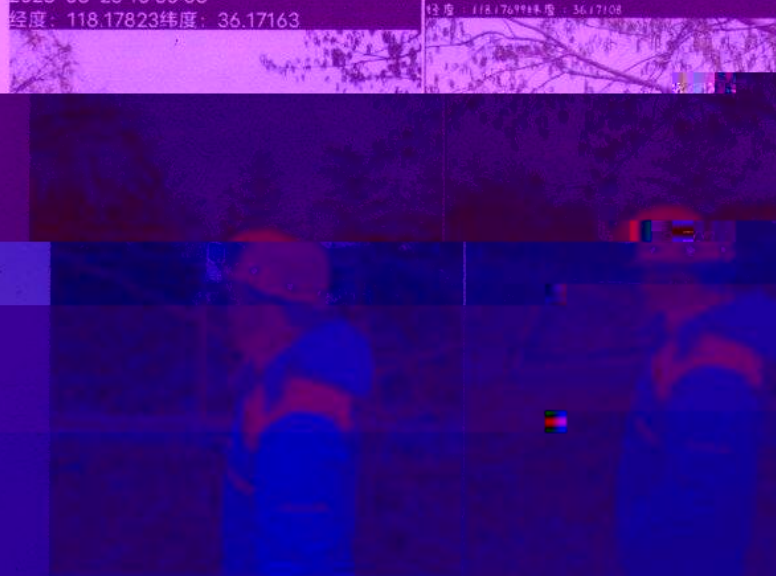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监测

2023-03-23 16:50:08

经度：118.17823 纬度：36.17163

2023-03-24 17:00:45

经度：118.17699 纬度：36.17108



噪声采样监测

数据源自视频监控画面，经各识别、比对，并盖有视频监控与图像识别设备

第 6 页 共 6 页

HT/RB002

检测报告说明书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紫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

6.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	所属行业	石油、天然气
法定代表人	王德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联系电话	010-12345678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备案机关留存，一份由企业事业单位留存。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 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通过形式审查，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27 1137 1155 1361" style="text-align: right;"><p>昌博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专用章(公章) 2020年12月4日</p></div>
备案编号	370321-2020-005-M
报送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

编号：YYZL【2021】061号

沂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12月2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制

项目名称	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 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		
建设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苗得足	联系人	高本健
联系电话	13581044442	环评单位	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源县瑞阳路1号(西侧厂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3.3%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小时)	4800	
主要产品	生产阿奇霉素干混剂 扑热息痛干混悬剂 布洛芬干混悬剂 双氯芬酸钾干混悬剂 盐酸复方新诺明干混悬剂 甲硝唑干混悬剂		产量(吨/年)	11.5 78.1 48.95 25.74 49.5 45.04	
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要)					
<p>拟在老厂区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对 315 车间进行提升改造,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口服补液盐 1 亿袋(每袋重量 20.5g),增生产阿奇霉素干混剂 550 万瓶/a(每瓶物料含量 2.1g/瓶)、扑热息痛干混悬剂 550 万瓶/a(每瓶物料含量 14.2g/瓶)、布洛芬干混悬剂 550 万瓶/a(每瓶物料含量 8.9g/瓶)、双氯芬酸钾干混悬剂 550 万瓶/a(每瓶物料含量 4.68g/瓶)、盐酸复方新诺明干混悬剂 550 万瓶/a(每瓶物料含量 10.01g/瓶)、甲硝唑干混悬剂 450 万瓶/a(每瓶物料含量 10.01g/瓶)。</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511	电（千瓦时/年）	36.2537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 ³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300mg/L	3.42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沂河
	2. 氨氮	45mg/L	0.52t/a	
废气（有组织）	1. 二氧化硫	--		
	2. 氮氧化物	--		
	3. 颗粒物	--	0.023t/a	经排气口排放
	4. VOCs	--		
固废（危废）	1. 一般固废	--	5.79 t/a	废纸桶收集后统一外售，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	1.85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3.42 (内控)	0.52 (内控)	-	-	0.023	-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以阿奇霉素、布洛芬、甲硝唑、玻璃瓶等为原料经过物料粉碎、称量、混合、洗瓶、检测、贴标等工序生产口服补液盐1亿袋，新增生产阿奇霉素干混悬剂550万瓶/a、扑热息痛干混悬剂550万瓶/a、布洛芬干混悬剂550万瓶/a、双氯芬酸钠干混悬剂550万瓶/a、共益致安片新诺明干混悬剂550万瓶/a、

甲硝唑干混悬剂450万瓶/a。该企业在亩产效益评价中，2020年属于A类，2021年属于A类，不进行总量指标削减。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来源于该项目设备、车间清洗水，产生量共计11385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污水处理厂的COD的量为3.42t/a（内控），氨氮的量为0.52t/a（内控），沂源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3万t/d，富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水需求。主要废气污染物来源于物料粉碎、称量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计2.32t/a，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23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共计0.023t/a。

三、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在建+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900118.961t/a，COD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154.829t/a，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8.496t/a，SO₂排放量为198.9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1.13t/a，烟粉尘排放量为36.526t/a，VOCs排放量为113.96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911503.961t/a，COD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158.249t/a，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为9.016t/a，SO₂排放量为198.9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1.13t/a，烟粉尘排放量为36.549t/a，VOCs排放量为113.965t/a。

四、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二氧化硫总量指标198.86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81.13t/a，颗粒物总量指标36.526t/a，VOCs总量指标113.965t/a，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外排COD、氨氮指标占用沂源水务发展有

限公司内控指标，尚缺颗粒物 0.023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环环函〔2021〕55号）要求，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0.023t/a以内，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23t/a，

符合《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23t/a，符合《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9.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703001686121827001P

单位名称：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8612182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苗得足

技术负责人：高本健

固定电话：0533-3226937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21年04月16日起至2026年04月15日止

9.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Y1905-H1-210506-363-2104



甲方（委托方）: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 菏泽

签约时间: 2021.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形式
1	废溶剂处置费	900-010-02	液体	200	1600	桶装
2	废甲醇处置费	900-101-06	液体	10	1600	桶装
3	实验废物处置费	900-047-49	液体和固体	10	4000	吨袋
4	废包装容器滤芯处置费	900-041-49	固体	10	3000	吨袋

备注条款：

-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且价格；
- 2、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
- 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无固定有效期，据市场及双方协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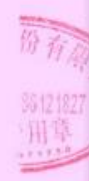
- 6、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7、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本公司人员或司机为乙方代表，负责危险废物过磅数量确认与甲方的交接签字；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乙方不当造成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按本合同第四条款，双方最终确认转移重量后，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种类、运输过磅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 2、结算周期：按次结算。转移后由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报送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	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法人代表：苗得足	法人代表：张明忠
授权代表：刘元法	授权代表：袁春龙
电话：138 6430 8266	电话：138 5400 38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沂源县支行	开户行：工行菏泽鄄城支行营业厅
账号：6030081099032104114	账号：609002219209370

甲方合同编号: 5043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 沂源

签约时间: 2022.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规定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接受磅单即作为确认交接完成，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药品	272-005-02	固体	200	2000	袋装	包括各类废药品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20	3000	袋装	包括废活性炭纤维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 6%价格；

2、以上处置单价为

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按本合同第四条款,双方最终确认转移重量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种类、运输过磅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2、结算周期:按次结算。转移后甲方收到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转移联单后付款,收到发票在一个月内付款。

3、合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波动,如果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价格变动,双方需对合同价格重新协商,若继续合作且价格有变动,需另行签订合同,若因分歧而导致无法继续合作,合同作废。

4、付款方式:电汇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检测样品由乙方人员到现场采取,并对样品真实性负责,危险废物检测达到规定的条件后进行转移。

2、甲方的危险废物,如果乙方无法处置,不予接受,乙方应该在转移前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应极力避免转以后退回的现象发生。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因甲方原因造成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监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e、乙方并非甲方唯一的转移对象,甲方有权将合同标的物转移给其他厂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生效日期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 52364[#]

乙方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得足

业务联系人: 刘元法 0533-3226937 13864308266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瑞阳路1号

乙方: 济南市莱芜农高区富炜新型砖厂

法定代表人: 王会富

业务联系人: 王杰 13468247777 张立岩 18963451101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农高区金井村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以下称“污泥”)事宜, 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 合同标的污泥, 以甲方地磅数据为准, 每吨处置费为贰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标的数量的计量: 双方同意在甲方地磅设备进行重量称量, 根据磅单为计量记录,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各自保存并作为处置费结算依据。处置费=单价*数量。

第三条: 处置费的支付: 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 甲方与乙方确认处置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处置费。处置费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济南市莱芜农高区富炜新型砖厂

开户银行: 建行莱芜市中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62640100000835



第四条：质量标准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是甲方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经第三方鉴定为一般固废，不含其他固废或危险废品等。

第五条：运输及交付：乙方应事先将运输工具、运抵时间等信息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入厂装车，甲方负责污泥在甲方厂内的装车并承担装车费用。

污泥由甲方厂区直到乙方厂区仓库及其卸车等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关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交通违法、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的车辆、人员要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督和现场调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滋事生非，如有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乙方保证甲方的污泥只能进入乙方公司合法处置，并承担一切违法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收甲方合同标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和数量接受乙方的监督。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后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则违约方可以暂停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济南市莱芜农高区富炜新型砖厂

日期：

10.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文件


文件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QB/R.Y. 2.11 02	版次	02
起草部门及起草人	环保处	起草日期	
审核部门及审核人	公用系统部 <i>[Signature]</i>	审核日期	
批准部门及批准人	总裁 <i>[Signature]</i>	批准日期	
颁发日期		颁发日期	

执行部门/岗位	公司各部门	生效日期	
分发部门/岗位	公司各部门		
存档单位	公司档案室		

	文件编号	QB/KY.2. 10.001
	页码	1/3
	版本	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环境保护工作本着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综合管理方针，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原则，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

	文件编号	QB/RV.2.10.001
	页码	2/3
	版本	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行台帐，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七) 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主要领导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决定，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第六条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三废”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要求收集存放，处置转移时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第七条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的综合利用率；

第八条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刺激性、恶臭、有毒有害物质的



	文件编号	QB/RY.2. 10.001
	页码	3/3
	版本	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

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环保处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保护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环保处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15

<

>

[2020] 688

315

11385m³/a

+ + A2/O+ +

4000m³/d

3250m³/d

750m³/d

37.95m³/d

GB12348-2008 2

0.39t/a

1.2t/a

0.256t/a

5.4t/a

0.4t/a

HV02

272-005-02

1

2

3

药

莱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提升或增强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 目丰青季头类原料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登记表

验收
建设
验收
验收
监测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	验收负责
莱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立江	151101197101010019		
山东环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立江	151101197101010019		人
莱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天	151101197101010019		
莱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天	151101197101010019		
莱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玉	151101197101010019		

“

”

1

1.1

1.2

1.3

3 21 2023 4 20 2023 3 20 2023 3 23 24 2023
: 181512342116

2023 4

-315

1.4

2

2.1

1

2

3

2.2

1

2

2.3

3

